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存在销售、采购、接受劳务等交易事项，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2,044.61 万元（不含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 5,680 万元（不含税）。

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国清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 2024 年度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4 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接轨费	同类企业价格	75	17.86	71.4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料或接受劳务		蒸汽	同类企业价格	140	11.65	248.31
	小计			215	29.50	319.7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液氯、电、液碱等	同类企业价格	985	51.79	696.9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液碱、双氧水、氯化亚砷等	同类企业价格	4,280	334.44	1,007.55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氨水、液碱	同类企业价格	200	2.63	20.42
	小计			5,465	388.85	1,724.87
合计				5,680	418.35	2,044.61

注：上表中计算合计数若存在尾数差异则为四舍五入导致。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接轨费	71.43	75	100%	-4.76%	2024年4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
		蒸汽	248.31	1,500	5.62%	-83.45%	
	小计		319.74	1,575	7.12%	-79.7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碱、液氯、蒸汽等	696.91	2,955	1.57%	-76.4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膜烧碱、双氧水	1,007.55	2,900	1.74%	-65.26%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膜烧碱、氨水	20.42	300	0.04%	-93.19%	
	小计		1,724.88	6,155	1.15%	-71.98%	

注：上表中计算合计数若存在尾数差异则为四舍五入导致。

2023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购销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7,730 万元，实际交易发生总额为 2,044.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液氯、烧碱等产品市场行情下跌，产品市场销售价格较公司年初预计有较大幅度地降低；同时，关联方因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其对公司产品或原材料的采购量未达其年初的计划采购量。公司亦因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向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蒸汽量未达预期。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实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低于年初预期。

2024 年度，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公司预计全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680 万元。其中，预计与关联方发生采购相关交易 215 万元，预计发生销售相关交易 5,465 万元（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乐平市安平中路 224 号 1 栋 303 室	汪国清	未从事具体经营 性业务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乐平市安平中路 224 号 1 栋 303 室	刘宜云	未从事具体经营 性业务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控股股东对 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 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76,700,000.00	91360281767047664J	37.55%	37.55%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69,700,000.00	9136028174853933XH	7.67%	7.67%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和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5.22% 的股份。其中，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2024 年度，预计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且电化乐丰亦为公司间接法人股东（注 1）	91360200739160088A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国清为其间接股东且担任其董事、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为其间接股东（注 2）	913602007841010956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国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注3）	91360200739172564E
--------------	---	--------------------

注1：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通过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间接法人股东；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亦通过公司间接法人股东深圳龙蕃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间接法人股东。

注2：吴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的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而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的间接自然人股东。

注3：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系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

### 3、关联方介绍

#### (1)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84.782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东华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

经营范围：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生产和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监控化学品生产（凭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塑料制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国家专营产品）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850.68 万元，净资产 13,064.02 万元；202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384.56 万元，净利润-107.86 万元。

#### (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230.514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纪金树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

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11,058.91 万元，净资产 197,099.68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570.94 万元，净利润 2,227.75 万元。

### **(3)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明崽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乐平工业园区塔山五路

经营范围：聚乙烯醇、乳液、涂料、胶粉、白乳胶制造及销售；供热服务；其他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9,574.07 万元，净资产 20,166.52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289.74 万元，净利润 2,452.45 万元。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销售产品和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参照同类企业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位于乐平工业园区内，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乐平工业园区企业，公司向上述关联企业销售商品和采购货物的情况符合化学工业园区的特点。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既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 四、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示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发改委和财政网站，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着积极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